S&P Dow Jones Indices
A Division of S&P Global

Indexology® Blog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聚焦科技的互補型混合指數


Sean Freer
全球交易市場指數總監

本文最初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 Indexology® 網誌上發佈。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將香港的上市科技創新龍頭股與美國大型股納入同一個以規則為基礎的基準指數。該指數聚焦中國內地和香港最具創新力的科技導向型行業的增長潛力，同時亦兼具標普 500 指數的規模、行業廣度和流動性優勢。

這一由兩檔指數構成的「混合指數」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出，其中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所佔權重為 62%，標普 500 指數所佔權重為 38%，並每季度進行定期調整。該指數在設計上以符合香港交易所 ETF 通的資格為基礎。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隨著香港股票市場的持續成長和發展，科技及創新驅動型公司的地位不斷提升。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追蹤收入來自人工智慧、生物技術與製藥、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和機器人等高增長主題的龍頭公司和新興公司表現。該指數通過行業權重上限 (25%) 和個股權重上限 (8%) 來幫助降低集中度風險，同時維持騰訊、阿里巴巴、小米和比亞迪等創新龍頭公司的合理權重。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設有快速納入機制並每季調整，以便及時納入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35 名且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新上市股票。

圖 1：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主題投資敞口 - 指數權重百分比及公司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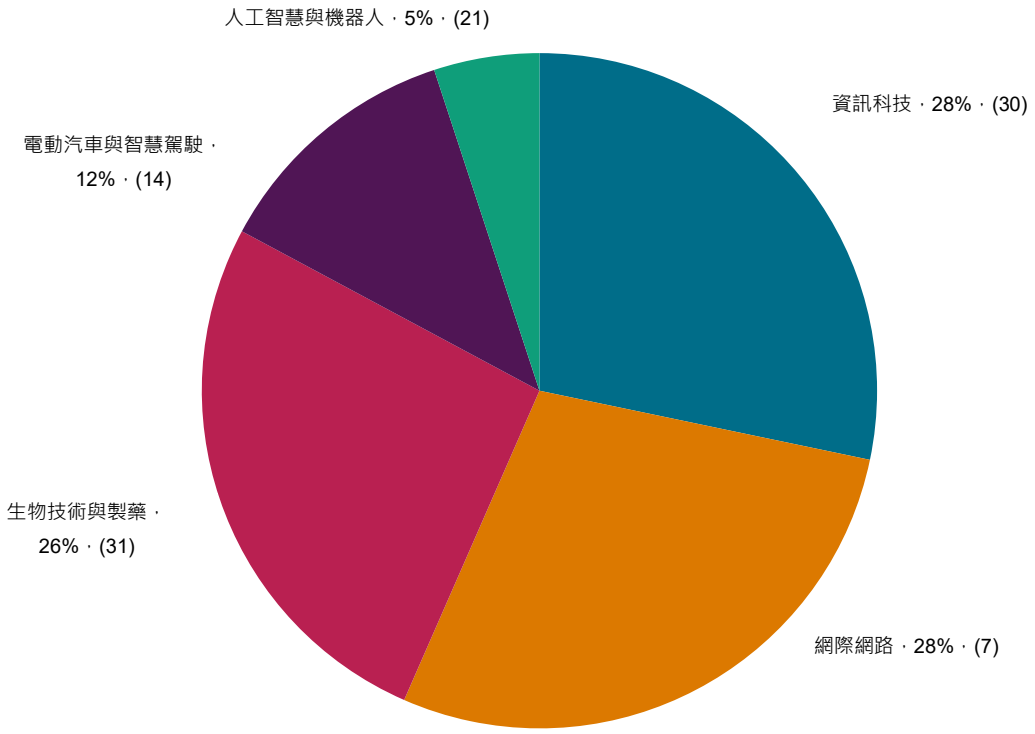

來源：香港交易所。數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為什麼要將標普 500 指數納入該組合？

通過納入標普 500 指數成分，使該混合指數的樣本空間從香港上市股票進一步擴展到美國大型股，實現跨市場和行業板塊的廣泛覆蓋。

標普 500 指數被廣泛認為是衡量美國大型股表現的核心基準，由 500 家頂尖上市公司組成，涵蓋美國股市大約 85% 的市值和全球股市超過一半的總市值。截至 2025 年底，超過 23 兆美元[1]的資產通過被動型和主動型策略以標普 500 指數為業績比較基準或進行指數化投資，提高策略實施效率並支持具有高流動性的交易生態體系。

標普 500 指數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其廣泛的行業涵蓋，能夠反映美國大型股市場的整體表現。儘管其行業和成分股構成隨時間推移不斷演變，但該指數在多個行業板塊始終具有顯著的全球代表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資訊科技 (包括 Nvidia、Apple 和 Microsoft) 及通訊服務 (包括 Alphabet、Meta 和 Netflix) 這兩個板塊在標普 500 指數中的權重分別為 39.7% 和 9.9%。在這兩個板塊的全球股票市值 (以標普全球 BMI 指數衡量) 中，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分別佔 55.7% 和 73.4%。而標普 500 指數中的房地產、能源和醫療保健板塊也分別佔這些板塊全球市值的 50% 以上。

圖 2：標普 500 指數與全球其他地區的行業板塊構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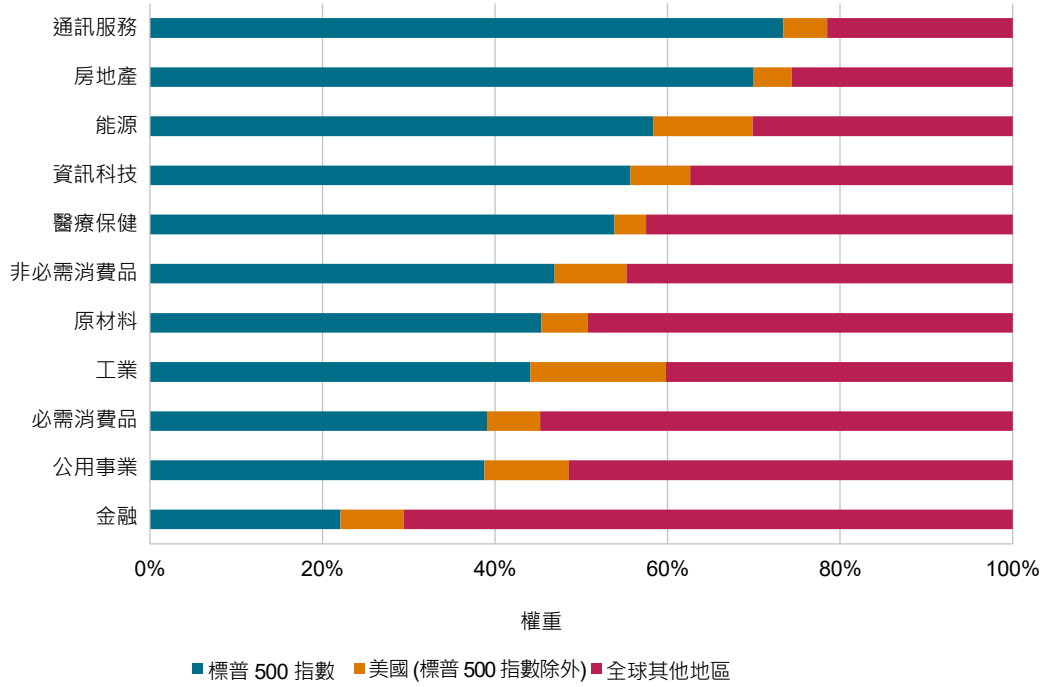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全球其他地區」由標普全球 BMI 指數涵蓋，該指數包含來自 49 個國家和地區的 14,000 多家公司。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62/38 權重配置下的行業板塊多元化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將兩個歷史相關性相對較低的不同股票市場納入同一基準指數。在標普 500 指數中，科技驅動增長主題主要通過資訊科技、通訊服務和非必需消費品 (包括 Amazon 和 Tesla) 等板塊反映。此外，金融、工業、能源和必需消費品等傳統非科技板塊在該指數中也佔據較大的比重。標普 500 指數更廣泛的行業覆蓋，與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聚焦科技和創新的方法形成互補。

通過廣泛納入香港上市且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大中型科技股，並與美國大型股進行組合，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在保持高度聚焦科技驅動增長主題的同時，進一步提高了指數成分的多元化水平。

圖 3：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行業板塊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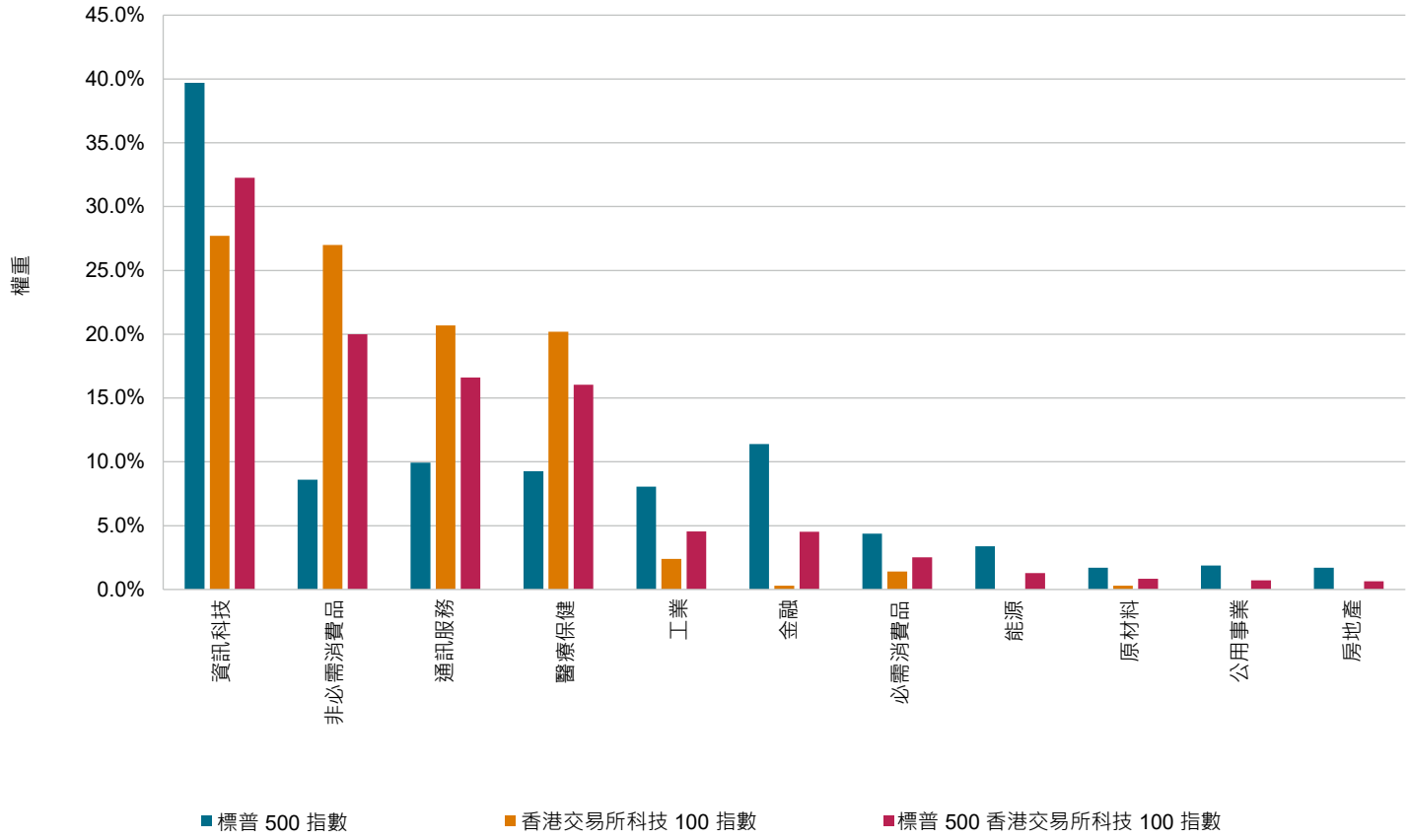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所。數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按月度表現計算，標普 500 指數與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過去三年的歷史相關係數平均低於 0.20。這種相對較低的相關性表明，这两个市場在歷史上受到不同的業績驅動因素影響，並經歷了不同的市場週期。

將標普 500 指數與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進行組合後，其波動率和回撤幅度均低於單獨的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在從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回測期內，該混合指數的最大回撤明顯降低，長期波動率也更低。

圖 4：回測表現與風險指標

期間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年度收益 (%)			
年初至今	-5.66	13.66	-17.28
1 年	-14.73	16.73	-31.32
3 年 (年化)	15.44	22.97	8.01
5 年 (年化)	2.55	13.97	-6.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2.44	14.81	-7.05
風險 (標準差) (%)			
3 年 (年化)	20.23	12.55	30.79
5 年 (年化)	22.00	15.65	32.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21.20	26.47	31.85
風險調整後收益率			
3 年 (年化)	0.76	1.83	0.26
5 年 (年化)	0.20	1.56	-0.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0.12	0.99	-0.22
最大回撤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45.1	-23.3	-66.3
年度收益 (%)			
2021	-1.66	29.41	-18.81
2022	-23.41	-18.02	-29.58
2023	0.40	26.35	-13.89
2024	23.22	24.37	19.51
2025	30.92	18.12	34.14
年初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5.66	13.66%	-17.28

來源：香港交易所和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數據。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出。該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數據。指數表現基於以港元計算的總收益。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連結，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總結

標普 500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將兩個優勢互補的市場納入同一基準指數。它不僅涵蓋香港上市的科技及創新公司，還兼具美國大型股市場廣泛的行業涵蓋和規模優勢。

兩個底層指數之間的歷史相關性較低，凸顯 62/38 權重分配的潛在分散化優勢。從歷史表現來看，這不僅可以降低波動率，同時又能保持對科技驅動增長的重點布局。該指數每季進行定期調整，具備港股通南向 ETF 通資格，並以港元和美元計算，是追蹤中國及海外多個行業下一階段科技驅動增長的多用途基準指數。

[1] 標普道瓊斯指數年度資產調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網誌文章僅為意見，並非建議。請閱讀我們的**免責聲明**。*

如欲閱讀更多網誌文章，請於英文網站 www.indexologyblog.com 訂閱我們最新發佈的文章。

S&P Dow Jones Indices

A Division of S&P Global

Indexology® Blog

一般免責聲明

© 2026 年標普道瓊斯指數。保留所有權利。S&P、S&P 500、S&P 500 LOW VOLATILITY INDEX、S&P 100、S&P COMPOSITE 1500、S&P 400、S&P MIDCAP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P TARGET DATE INDICES、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 及 INDEXOLOGY 均為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標普全球」）或其關聯公司註冊商標。DOW JONES、DJ、DJIA、THE DOW 及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均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註冊商標。此等商標連同其他商標已授予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書面許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發或複製有關內容。本文件不構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標普全球、道瓊斯或其各自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未獲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服務的要約。除非用於特定自定指數計算服務，否則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的所有資料屬非私人用途，不用於滿足任何人士、實體或個人組織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數授權及提供自定計算服務收取報酬。指數的過往表現不能指示或保證將來的業績。

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對指數所代表的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基於該指數的可投資工具來進行。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發起、認可、銷售、推廣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並試圖憑藉任何指數的表現提供投資回報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會準確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投資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適當性做出任何陳述。不得根據本文件所載聲明的任何內容，做出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決策。我們建議有意向投資者僅在仔細考慮投資此類基金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發行人或其代表編製的發行備忘錄或類似文件）之後，方才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免稅證券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以及做出任何特定投資決策的稅務後果。將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標普道瓊斯指數美國基準指數的收盤價，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基於指數各成分由其主要交易所設定的收盤價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從其一個第三方提供商獲得收盤價，並於替代提供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進行驗證。提供商則從主要交易所獲得收盤價。實時當日價格採用類似方法計算，不經二次驗證。

此等材料僅供獲取資訊，並依據公眾一般可獲得及據信屬可靠來源的資料編製。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事先書面許可此等資料所載任何內容（包括指數資料、評級、信用相關分析和資料、研究、估值、模型、軟體或其他應用程式或依據其產生的輸出資料）或其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可以任何形式或採用任何手段進行修改、反編譯、轉載或分發，或存儲在資料庫或檢索系統中。內容概不得用於非法或未經授權用途。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資料提供商與許可人（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並不保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可用性。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概不對因任何因由造成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或對使用內容的結果負責。內容乃按「現狀」基準提供。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適銷性或適合做特定目的或用途做出的保證，免予安全漏洞、軟體錯誤或缺陷、內容將能不停運行或內容將能使用任何軟體或硬體配置進行操作。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不因使用內容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戒性、補償性、懲罰性、特定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成本、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收益或損失利益和機會成本）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告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各分支機構及業務單位的若干活動相互獨立，以保持各項活動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若干分支機構及業務單位可能擁有其他業務單位不可用的資料。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每次分析過程中所獲非公開資料的保密性。

此外，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涉及或有關眾多組織（包括證券發行人、投資顧問、經紀自營商、投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中介）的廣泛服務，因此可能會向該等組織（包括可能會對其證券或服務做出推薦、進行評級、納入模型投資組合、進行評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的組織）收取費用或其他經濟利益。